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81號

原告 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青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
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
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
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
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
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
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7,474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213,2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474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日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並查明起訴狀所列被告地址是否正確。
3	原告起訴未檢附起訴狀繕本，應補提出起訴狀(含全部證物)繕本1份(又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則補提出起訴狀繕本共2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)。
4	被告設址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。
5	(1)按「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」、「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」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本文明定。次按「下列之人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二、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三、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四、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五、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。」、「當事人委任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審判長得許可之。」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、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	(2)原告起訴狀列訴訟代理人李恩喆、黃信懷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且李恩喆、黃信懷非律師，請說明李恩喆、黃信懷有何符合前揭規定之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據及委任狀正本，否則依法無由許可其等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。
--	--